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6682130309，法定代表人：王建峰）报批的《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技改。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依托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清远市清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有的3台750吨/天生活垃圾焚烧炉，在不突破原规模情况下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污泥），最大掺烧量为380吨/天（其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污泥不超67.5吨/天），总掺烧比例最大不超过16.9%。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的焚烧发电系统和相应的环保工程，不新增设备。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

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依托原有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焚烧烟气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2019年修改单中表4标准要求（其中氯化氢执行设计排放限值 $29\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 H_2S 、 NH_3 、甲硫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焚烧厂区设置3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填埋库区边界应设置5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和建筑施工水质标准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道路清扫和绿化，均不外排。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依托原有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飞灰在厂内稳定化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后送往配套的飞灰稳定物填埋场填埋处置，炉渣运至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水处理污泥、设备检修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等进入垃圾焚烧炉焚烧。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生态环境监测计划。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八）国家、省或地方颁布新标准、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九）项目技改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你公司应优先满足地方政府对生活垃圾的处理需求，在不影响生活垃圾处理的前提下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掺烧处理。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